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70820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蔡栢傑

電話：062213569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yayaiaamja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0031341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登錄民俗「安定保安宮直加弄香」修正公告表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及第5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2條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請教育局協助主政。
- 三、公告敬請相關單位協助揭示刊登，協助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秘書處協助揭示張貼於市府公布欄30日。
 - (二)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(三)請文化局刊登於文化局資訊網站。
 - (四)請區公所協助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，及刊登於區公所網站。

正本：安定保安宮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局長 葉澤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00313411B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本市原登錄民俗「安定保安宮直加弄香」修正公告表內容，
並廢止原公告表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。

局長 葉澤山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臺南市政府	
項目名稱	安定保安宮直加弄香	
型態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	
所在地	臺南市安定區	
摘要		
安定古稱「直加弄」、「加弄」，為西拉雅族社名。「安定保安宮」據廟內碑記所載，創建於清嘉慶元年（1796），原坐落於「大道公營」，主祀保生大帝、同祀天上聖母等神祇。廟內所供奉之保生大帝神像（軟身老大帝）歷史悠久，為原安定里東堡各庄所共同崇祀。清同治年間，因地震災損，諸庄乃出資共助保安宮重建於今直加弄庄，因此保安宮遂有前往諸庄會香之舉。至遲於日大正 11 年（1922）已有香科之記載，歷經百年演變，目前為香醮合併，每逢丑、辰、未、戌之年舉辦，並於末年擴大規模，形成 3 年一小科、12 年一大科之香醮形式。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安定保安宮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安定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（一）登錄理由： 1. 原「安定里東堡」各庄出轎出陣、家家戶戶擺設香案，向心力、參與感強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 醮典期間，遠境與會香合一，保存多項在地信仰文化：在地道長主持醮祭、醮後送天師、煮油出香、兩次請水、法師請上馬及武陣請下馬之俗等等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 香醮合一，各庄出轎出陣，為傳統「相放伴」之俗，深具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	(二)認定理由： 1. 安定保安宮充分了解直加弄香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，對儀式傳統延續遵循，並具保存意願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 2. 安定保安宮具協助推動直加弄香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 3. 安定保安宮為直加弄香之主辦團體，保存者身分為多數人所認可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 2. 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313411B號。